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行政人員工作楷模獎選拔要點

103.11.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優良行政人員之貢獻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發揮行政團隊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促進校務之推展、革新及進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、技工友。

三、選拔及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2名為原則。如遇校內特殊情事時亦可酌增名額。

四、選拔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，符合以下各款情事者：

1.在本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。

2.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。

3.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（或考績）：

(1)教師兼行政人員－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。

(2)職員及技工友－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。

前項所稱服務年資，教師兼行政人員採計至當學年度七月底，餘人員採計至選拔前一年度為止。

（二）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或事蹟之一者：

1.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行政職務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
2.充分發揮專業知能，對經辦之業務，具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或研訂重要計畫及方案，經採行確有貢獻者。

3.擔任行政工作、執行學校計畫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4.協助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、人事、主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，服務熱忱，規劃周密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5.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

貢獻。

6.廉潔奉公、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
7.執行職務，發揮主動積極精神，克服困難，有效解決問題。

8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行政團隊人員表率。

（三）消極條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選拔：

1.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十天以上者。

2.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3.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
4.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行政人員工作楷模獎之選拔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由各處室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。一級主管部份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推薦，其他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推薦參加，教師兼行政人員當年度與校外推薦重覆時，擇一辦理。並填具本校「行政人員工作楷模獎選拔事蹟表」(格式如附件)，於每年三月前送人事室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之行政人員於公開場合中表揚，頒給獎狀1紙及致贈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。並刊載於本校大事紀中。

七、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____年行政人員工作楷模獎選拔事蹟表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處　室　單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行　政　類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教師兼行政
□職員
□技工友</td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任　職　年　資</td><td colspan="5">共計___年___月
(教師兼行政：係自___年___月起至當學年度七月止)
(職員、技工友：自___年___月起至前一年度止)</td></tr>
<tr><td>接受選拔時已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有（____年____月_____日到職）
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第四點事蹟之一</td><td colspan="5">符合第四點第(二)項第_____款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核）</td><td>考核結果</td><td>年</td><td>年</td><td colspan="2">年</td></tr>
<tr><td>考核等第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獎懲紀錄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推　薦　事　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主管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